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3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
- 6.会议出席对象:
 -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告方式:
 - 1.登记手续:
 - ①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②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4 室
 - 3.登记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 4.其他事项:
 - 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 ①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
 - ②电话:0755-29680031;传真:0755-86612620
 - ③邮编:518053
 - ④联系人:刘强 任英
-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3.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②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18,投票简称:拓日投票。

③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 B.在“申报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100.00 元代表全部议案,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0 元
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全部议案 100.00 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C.在“申报股数”项下,填写意向申报的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④ 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①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约 5 分钟后方可使用。
 - ② 数字证书认证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②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0 日 15:00 至 12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授权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项议案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015 年 12 月 4 日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日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持续增长,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5-06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2,5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6 号文核准,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重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1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鑫基金”)、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宏”)、深圳市泰昌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瑞”)、北京舍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舍尔”)、茂名市鑫兴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鑫兴顺”)、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玛克”)以及之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所持股份共计 142,500,00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二十个月,上述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7,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万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00 万股。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7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再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85,000,000 股,现金红利分配 115,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55,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5,000,000 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30,000,000 股。

各相关股东所持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增加。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施前 持有有限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实施后 持有有限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华电重工	485,380,117	63.04	728,070,176	63.04
2	绵阳基金	25,000,000	3.25	37,500,000	3.25
3	绵阳基金	25,000,000	3.25	37,500,000	3.25
4	深圳汇鑫	18,000,000	2.34	27,000,000	2.34
5	天津邦泰	16,000,000	2.08	24,000,000	2.08
6	安信乾宏	12,619,883	1.64	18,929,825	1.64
7	深圳泰昌瑞	10,000,000	1.30	15,000,000	1.30
8	北京舍尔	5,000,000	0.65	7,500,000	0.65
9	茂名鑫兴顺	5,000,000	0.65	7,500,000	0.65
10	上海泽玛克	3,000,000	0.39	4,500,000	0.39
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4,619,883	1.90	21,929,824	1.90
1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80,117	0.05	570,175	0.0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绵阳基金承诺:
自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在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按二级市场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心回上述违规减持的承诺,且自减持之日起自动冻结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深圳汇鑫、天津邦泰、安信乾宏、深圳泰昌瑞、北京舍尔、茂名鑫兴顺、上海泽玛克承诺:

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作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高风险、流动性高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 亿元(含本次 1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88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10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此资金额度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确定进行现金管理的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2 号。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目前已经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 1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该发行的保本本金及收益的理财产品,收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 日,约定开放日 2016 年 1 月 4 日,年化收益率 2.30%。

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1.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

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高风险、流动性高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 亿元(含本次 1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10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中院》关于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广药集团诉被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与广东乐润百货有限公司(“乐润百货”)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2013 穗中法民初字第 6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判决书,原告广药集团是王老吉凉茶在中国大陆唯一的合法继承人,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是王老吉凉茶、商标的主要经营实体。两原告诉称:1、“怕上火喝 XXX”的凉茶广告语与“王老吉”二字已经形成了固定的、特有的联系,产生了特定的权益,被告广东加多宝使用“怕上火就喝加多宝”侵犯了两原告的特定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2、被告广东加多宝“怕上火喝加多宝”广告语转移、淡化、稀释了王老吉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及商标的无形财产,造成了消费者的误认和混淆,给两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3、被告广东加多宝在加多宝凉茶问世后,在全国各地铺天盖地的使用这一广告语,给两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为了应对被告广东加多宝的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原告不得不加倍投入广告宣传力度,大大提高了经营成本,给两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4、被告乐润百货,作为专门经销饮料的销售商,其

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高风险、流动性高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 亿元(含本次 1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5-135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1 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临 2015-130),公司拟出资 10,000 万元参与设立太平洋(上海)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太平洋租赁”)。

现对公告中“主要股东出资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拟出资 1 亿参与设立太平洋租赁公司,但其他主要股东及出资额尚在确定中。

太平洋租赁公司的设立尚待报监管部门审批,公司将根据该项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5-13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近日远东控股集团与中国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兩笔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已到期并解除,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 58,500,000 股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 10 转 10 后变更为 117,000,000 股)。

2. 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 22,200,000 股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 10 转 10 后变更为 44,4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490,084,7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25%。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 1,151,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17%。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5-135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1 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临 2015-130),公司拟出资 10,000 万元参与设立太平洋(上海)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太平洋租赁”)。